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威县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威县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组织实施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二）负责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会议等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

（三）负责委员视察、调研、参观、考察、座谈、研讨等日常活动的秘书、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

（四）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调查总结工作经验，研究探讨共同性问题及解决的办法，供县委政府领导参阅。

（五）负责县政协委员联络接待和来信来访工作。

（六）密切联系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县直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协调工作。

（七）负责县政协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任免、调配、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等工作。

（八）负责县政协开展活动的后勤保障、机关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基建、审计等工作。

（九）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及秘书长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威县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提案科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文史科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经济科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威县委员会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63.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3.1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威县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63.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60.8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0.83万元；项目支出61.4万元，主要为政协会议费、委员活动经费、委员视察经费、委员培训费、委员之家运行经费、文史资料丛书编辑出版费等；无其他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63.11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0.74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8.4万元，主要为增加了委员培训费、机关安全保障经费等项目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0.8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本部门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8.5万元。与2018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5万元，“三公经费”减少4万元，减少原因为：按照规定严格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召开1次政协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提案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有关的决议；参与威县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召开4次政协常委会，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目标任务，重点就民营经济发展、三深化三提升、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脱贫成效巩固提升、乡村振兴等工作协商议政，参与对威县大政方针及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三）发挥政协常委作用，制定民主协商工作计划，规范协商内容、协商程序，拓展协商民主的形式，组织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增加协商密度，提高协商成效，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形成高质量建议案，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四）组织政协委员围绕推动威县改革发展，实现转型升级、绿色崛起，开展3次专题视察、监督和调研活动，促进威县经济社会的发展。

（五）充分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特点和优势，根据县委安排，围绕威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题调研，努力形成高质量、有分量的调研报告，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六）为密切同各界群众的联系，广泛表达和反映各种意见和主张，加强社情民意信息反映工作，对近200余条社情民意进行筛选，整理近90余条重要社情民意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方面进行反映。充分发挥各界人士建言献策作用，推进党和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七）加大人民政协理论的研究和宣传教育力度。在全县政协系统加强理论研讨，召开政协理论研究会1次。

（八）发挥政协统一战线作用，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宣传威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推动与外界文化经济交流合作。

（九）对政协委员96件的提案进行审查。抓好近80余件已立案提案的督促与办理，重点抓好1号提案的督办，提案办结率达100%。召开提案督促办理会4次，提高提案办结质量，充分发挥提案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举办提案人员办理培训班，提高提案质量水平。

（十）加强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发挥“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作用。组织召开资料搜集会议3次、搜集整理编撰文史资料丛书。

（十一）组织200多名政协委员培训，在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政协理论的同时，还要学习经济、文化、社会、法律、科技、管理等方面的知识，通过不断完善学习规划，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内容，努力提高政协委员的政治素质和履行职能的能力。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政治协商。分为政协会议和协商民主2项活动，主要内容是就威县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绩效目标是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二）民主监督。分为监督事务和提案工作2项活动，主要内容是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发挥好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威县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绩效目标是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将民主监督寓于委员提案、进行视察、参与工作检查等活动中，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

（三）参政议政。分为专题调研和社情民意2项活动。主要内容是通过对威县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以调研报告、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绩效目标是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展活动的新方法新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案。

（四）政协事务管理。分为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主要内容是县政协自身建设、理论研究以及宣传工作，与县内外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负责机关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经费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绩效目标是政协自身建设质量更加扎实，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史资料的社会功能增强，理论研究成果服务履职作用明显。机关基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3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威县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政治协商** | 18 | 就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  |  |  |  |  |
| **1、政协会议** | 18 | 会议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主要形式，是开展工作的主体，是委员履行职责的主要途径。包括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机关会议、各科室会议等。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 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的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政治任务实现率 | 100% | ≥95% | ≥90% | <90% |
| **2、民主协商** |  | 根据形势、任务和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协商活动，召开专题协商会、协商民主会、专题座谈会、情况通报会、意见听取会、工作研讨会和学习座谈会等。 | 增强开展政治协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规范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和层次，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 | 专题协商活动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民主监督** | 5 | 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发挥好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 |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将民主监督寓于委员提案、进行视察、参与工作检查等活动中，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 |  |  |  |  |  |
| **1、监督事务** | 5 | 组织、鼓励和引导委员深入实际、走向基层、贴近群众开展视察考察，通过建议案、提案等形式进行监督。通过参加党委政府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实施监督。 |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提高民主监督的质量和成效。 | 监督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提案工作** |  | 对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的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适时通过协调、沟通、座谈、视察等形式进行督办。 | 完善提案审查、办理和反馈机制，做到提案程序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完善，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政协履职作用更加突出。 | 提案督办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提案交办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参政议政** | 21 | 通过对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以调研报告、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展活动的新方法新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案。 |  |  |  |  |  |
| **1、专题调研** | 21 | 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课题，在县委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深入调查研究，开展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 通过调研课题就党和政府关注的问题，提出客观、有价值、有分量、有影响的意见建议，促进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 | 调研结果和政策建议采纳数 | ≥50% | ≥30% | ≥20% | <20% |
| 重点课题和专项调研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社情民意** |  | 利用政协自身包容各界、联系广泛、人才聚集的优势和特点，了解和反映社会不同阶层、群体的愿望和要求，将分散在民间、基层有识之士的真知灼见反映给决策部门。 | 通过界别渠道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努力做到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社会各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和稳定。 | 社情民意反映率 | ≥80% | ≥70% | ≥50% | <50% |
| **四、政协事务管理** | 17.4 | 县政协自身建设、理论研究以及宣传工作，与县内外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负责机关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经费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0 | 加强县政协机关自身建设以及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扩大与省市政协办公厅（室），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办公室，县工商联、人民团体、县直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 政协自身建设质量更加扎实，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史资料的社会功能增强，理论研究成果服务履职作用明显。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文史丛书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2、综合事务管理** | 7.4 | 县政协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任免、调配及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机关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机关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关基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 委员和机关人员培训率 | ≥95% | ≥90% | ≥85% | <85% |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采购物品名称 | 采购物品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
| 总计 | 　 |
|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 其他来源收入安排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威县委员会 | 　 | 　 | 　 | 　 | 　 | 　 | 2万元 | 2万元 | 　 | 　 | 　 |
| 政协委员活动经费 | 2万元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0.5万元 | 2 | 1万元 | 　1万元 | 　 | 　 | 　 |
| 政协委员活动经费 | 2万元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台 | 0.3万元 | 3 | 0.9万元 | 1.5万元 |  |  |  |
| 政协委员活动经费 | 2万元 | 家具用具 | A06 | 张 | 0.1万元 | 1 | 0.1万元 | 0.1万元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威县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54.2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威县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154.20 |
| 1、房屋（平方米） | 987.6 | 65.6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987.6 | 65.68 |
| 2、车辆（台、辆） | 3 | 47.2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1.3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